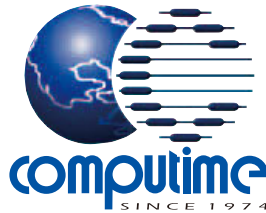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取得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Owyang King博士(「Owyang博士」)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Owyang博士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8,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79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0.7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購股權之首百分之三十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9年期間行使；
- (ii) 購股權之第二個百分之三十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8年期間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餘下百分之四十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7年期間行使。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合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主席)、Owyang King博士(行政總裁)及蔡寶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王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施維德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 僅供識別